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HS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與
衞生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　：**2006年12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 郭家麒議員

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 方剛議員, JP
Δ 李國麟議員, JP

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Δ　亦為衞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　亦為衞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亦為衞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衞生)
卓永興先生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
游雯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高級獸醫師
(獸醫公共衞生)
竺湘瑩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農場)
周嘉慧獸醫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總監
梁栢賢醫生, JP

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
監測及流行病學處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曾浩輝醫生

醫院管理局感染及應急事務主管
劉少懷醫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宇人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經辦人／部門

II. 為禽流感爆發高峰期作好準備

[立法會CB(2)587/06-07(01)、(02)、(03)及(04)及IN01/06-07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衞生)(下稱"副秘書長")表示，華南地區的候鳥及家禽即將進入禽流感爆發高峰期。根據過往經驗，未來數月將會有大批水禽候鳥來港棲息，這些候鳥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因此增加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副秘書長表示，為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已就本地家禽飼養、家禽批發和零售市場、進口管制，以及加強宣傳工作和公眾教育各方面訂定多項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 副秘書長表示，在本年9月討論《2006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規管賽鴿制度的資料。就此，政府當局在文件附件A內概述海外規管賽鴿的措施，供委員參閱。

4. 副秘書長又表示，為達致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長遠目標，藉此盡量減低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已計劃在上水文錦渡路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他告知委員，當局會在本星期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以確定市場對這計劃的興趣，並蒐集有意經營者對這計劃的運作和商業安排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明年提交相關法例，設立發牌制度以規管屠宰及加工廠的管理和運作，並訂定有關持牌家禽屠宰及加工廠衞生標準等一般規定。

5.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向委員簡介衞生署及衞生防護中心在下列範疇採取的行動和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a) 診斷所有禽流感疑似個案的化驗支援；

(b) 及早偵測和遏止流感大爆發；

(c) 進行演練以加強各政府部門的緊急應變能力；

(d) 儲備抗病毒藥物；

(e) 與內地及國際衞生當局協作；及

經辦人／部門

(f) 為不同的目標羣體舉辦研討會，以及向特定界別舉辦講座，講解有關界別應作出的預備和緊急應變措施。

6.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告知委員，已於2006年10月完成開發傳染病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以進一步加強和整合不同電腦系統對監測禽流感和其他傳染病的功能及分析能力。政府當局會向衞生事務委員會匯報可行性研究的報告。

政府當局

7. 關於防範禽流感的法律架構，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當局已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以期使法律條文符合世界衞生組織(下稱"世衞")頒布的新《國際衞生條例》的要求，以及使有關預防和監控疾病的職能及職務的法律架構與時並進。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2007年度會期內提出對《檢疫及防疫條例》的修訂。

8. 醫院管理局感染及應急事務主管(下稱"感染及應急事務主管")向委員簡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醫護機構為應付禽流感高峰期而作出的準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為與"政府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的架構"一致，醫管局由2006年7月1日起推行新的戒備機制，相應採用政府的三級應變級別。醫管局已就政府的戒備、嚴重及緊急應變級別的各種不同情況，更新了流感大爆發應變計劃及禽流感感染控制計劃。醫管局的計劃涵蓋各方面，包括監測和通報、化驗和診斷支援、醫院和病床調動計劃、感染控制策略、個人防護裝備和藥物的儲備、員工調配和信息傳達等。流感大爆發應變計劃概覽已上載至醫管局網站，供職員及公眾參閱。為加強醫院員工的緊急應變能力，醫管局轄下的公營醫院已進行超過30次禽流感演練。

9. 感染及應急事務主管表示，醫管局參與了政府的2006-2007年度流感防疫注射計劃，而該計劃將於本年12月結束。根據該計劃，多個目標羣體，例如65歲或以上患慢性病並在公營診所覆診的長者；家禽業工人及可能參與撲殺家禽行動的人士；患有慢性病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緩助(下稱"綜援")的任何年齡組別人士；或65歲或以上的長者，可前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專科門診診所接受免費防疫注射。他補充，各門診診所會繼續安排免費防疫注射服務，直至明年初為止，因為該計劃下部分合資格人士基於種種原因，未獲安排在計劃結束前接受防疫注射。

監測及預防措施

10. 楊森議員提及有關"禽流感的最新發展"的資料摘要第2頁，當中載述向世衛呈報的人類感染H5N1禽流感確診個案的累積數目，他詢問內地近日有否出現H5N1禽流感感染個案，又問到有否H5N1禽流感確診個案的最新數字。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現時香港政府與內地當局的通報機制行之有效、適切和可靠。他擔心有時會因為憂慮對經濟活動的影響而未有通報感染禽流感確診個案或提供該等個案的詳情。

11. 副秘書長表示，就禽鳥／家禽感染H5N1而言，當局與內地農業部訂定了通報機制，該機制現正運作良好。自訂立通報機制後，當局接獲約40宗禽鳥／家禽感染H5N1個案的通報。鑒於有關方面即時通報這些感染個案，當局認為通報機制具成效。

12. 關於主席詢問內地在過去3個月有多少宗禽鳥／家禽及人類感染H5N1個案，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通報個案的數目，並無跡象顯示內地的禽鳥／家禽感染H5N1個案數目大幅增加。

13. 至於人類感染H5N1的確診個案，衞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內地衞生當局訂立的通報人類受感染機制運作良好，該機制在過去兩年已有顯著改善。他表示，本港先後接獲內地當局通報21宗個案，最近一宗是在2006年8月14日接報的死亡個案。他補充，內地當局不但會通報感染H5N1確診個案，亦會通報高度疑似個案。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與廣東有關當局直接對話，並與衞生部保持密切溝通。政府當局與廣東和澳門的衞生當局簽訂了緊急應變措施合作協議，以期建立粵港澳三地聯防聯控突發公共衞生事件的合作機制。三地專家組成防治人類感染禽流感專家組。衞生防護中心總監又表示，內地、香港和澳門的衞生當局在2006年11月舉行禽流感應變行動的聯合演練，目的是測試三地在處理跨境突發公共衞生事故的應變和通報機制。

14. 主席及李華明議員就走私活雞來港的非法活動提出詢問，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下稱"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着重打擊走私肉類及活家禽來港的非法活動。就此，食環署已成立特別專責小組，負責收集這些活動的情報。食環署、警方及香港海關會根據情報及接獲的投訴，對非法進口肉類及活家禽來港採取聯合執法行動。助理署長(行動)3表示，其中一次聯合執法行動大約在兩個月

前進行，食環署在一輛貨櫃車內截獲數千隻走私來港的活雞。

15. 助理署長(行動)3提到是次截獲數千隻活雞的事件時強調，這是個別事件。她表示，利用貨櫃走私數千隻活雞來港的情況十分罕見。自是次聯合執法行動後，食環署並無接獲任何類似規模的走私活雞活動的情報。

16. 李華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概述的海外規管賽鴿措施既偏頗又不全面。他質疑為何沒有內地和台灣規管賽鴿的參考資料，許多賽鴿活動在內地和台灣進行。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考慮本港的賽鴿規管架構時，有否參考這兩地的賽鴿規管制度。他表示，他堅持認為，透過簽發展覽牌照規管賽鴿既不合邏輯，亦不恰當。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以簽發展覽牌照規管賽鴿的做法。

17.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規管賽鴿的目的是減低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在考慮本港的賽鴿規管架構時，當局曾參考在控制和管理感染禽流感風險方面較有經驗的國家(特別是美國)的做法。

18. 主席提出和李華明議員相若的意見。他指出，在討論《2006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展覽)(修訂)規例》時，部分委員質疑為何透過簽發展覽牌照將賽鴿納入規管制度，以及為何所收取的牌照費如此高昂。他表示，一些海外國家免費或以非常低廉的收費發出飼養賽鴿的牌照。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就這方面提出任何理據，以及當局有否參考內地和台灣對賽鴿的規管。

19.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地方(包括內地和台灣)規管賽鴿的措施。

政府當局

20. 除化驗野鳥的糞便樣本，以及一旦在米埔自然保護區和香港濕地公園的3公里半徑範圍內發現一隻雀鳥感染禽流感病毒時便關閉有關設施外，李鳳英議員詢問現時有否任何其他有效監測野鳥的措施。

21. 副秘書長表示，鑒於當局無法捕捉或撲殺所有野鳥，個人衞生對預防感染禽流感十分重要。他補充，袁國勇教授向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提出相若意見。

22. 郭家麒議員表示，私人市場的一些執業醫生告知他，市場上流感疫苗短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提供協助，確保有足夠的流感疫苗供應予私人執業醫生。

23.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大約在本年年中，私人執業醫生關注到流感疫苗供應不足。因應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向供應商退回5萬劑疫苗，以便供應商有足夠疫苗以應付私人執業醫生的需求。他又表示，現時市場上的流感疫苗供應充足。據供應商反映，私人執業醫生的需求為5萬劑以下。然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隨時可動用疫苗儲備。

24. 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將於2006-2007年度會期提交《檢疫及防疫條例》的立法修訂，他詢問政府當局可有足夠時間制訂立法建議。衞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衞生)1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初步計劃，是在2007年2月就該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衞生事務委員會，並於2006-2007年度會期提交立法建議。

管軼教授對H5N1病毒所作研究的結果

25. 關於世衞對管教授的研究結果所作出的回應，主席表示，他手上有兩則關於世衞所作回應的傳媒報道，希望送交委員參考。

[*備註：文匯報2006年12月9日及新華網2006年12月10月的兩則傳媒報道在會議席上送交委員參閱。*]

26. 鄭家富議員表示，管軼教授在有關內地出現H5N1禽流感變異的研究文件中指出，"福建型"病毒正取代其他病毒品種，成為華南一帶的病毒基因型的主要品種，即使內地推行強制性疫苗注射計劃，對病毒亦沒有效用。內地當局曾公開反駁管教授的研究結果，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曾就同一事項作出評論。鄭議員表示，雖然他記不起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評論時所使用的確實字眼，但他得到的印象是，局長認為，研究結果應以科學證據為依據，科學家在匯報研究結果時，不應作出誇大及危言聳聽的言論。有鑒於此，他要求衞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特別是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管教授的研究結果所作出的評論。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支持本地科學家進行研究，而非對其研究結果採取反對和對立的立場。鑒於管教授的研究在國際學術界獲得高度評價，以及其研究文件有助預防禽流感，他詢問政府當局對管教授的研究結果有什麼意見。

27.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從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十分重視科學家的研究結果。他表示，鑒於H5N1病毒每年都在變化，世衞表示，H5N1流感大流行的風險並無改變。由於H5N1病毒出現基因變異，因此目前為雀鳥／家禽注射的疫苗，日後可能失效。衞生防

護中心總監補充，事實證明，現時的疫苗對治療或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效用不大。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現時為雀鳥／家禽注射的疫苗的成效。

28. 至於管教授的研究結果，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據他所知，世衞表示，造成混淆是由於H5N1變種的命名所致。一個國際工作小組將會成立，統一禽流感病毒的命名。

29. 關於政府當局對科學研究的立場，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一向尊重科學研究及科學家進行科學研究的自由。不過，政府不應就科學研究的爭論提出個別意見。副秘書長重申，現時本地養雞場為活雞注射的疫苗有效，而內地輸港活雞對H5N1流感病毒的測試呈陰性反應。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H5N1流感病毒的基因變異，以及評估現時為活雞注射的疫苗的成效。

30. 李華明議員提到管教授向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最後一段，並關注到當中載述，即使監測地區推行強制性疫苗注射計劃，H5N1流感似乎繼續悄悄地在家禽市場傳播，增加今年冬季人類進一步感染H5N1的可能性。李議員詢問現時為活雞注射的疫苗的效用。

31.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正如他較早前所述，政府當局不會評論科學家／專家對H5N1變種病毒命名的意見。他強調，根據世衞的意見，現時並無出現新的病毒品種，而禽流感的風險未有增加。鑒於內地輸港活雞的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現時為活雞注射的疫苗仍然有效。

32.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認為管教授的研究結果誇大及危言聳聽，報告內容基於"不真實"的數據。儘管如此，鑒於禽流感是全球和香港極為關注的事項，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就研究結果作出澄清。

33. 郭家麒議員提到，"禽流感的最新發展"資料摘要第6.8至6.10段表示現時出現新的變種病毒，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其影響。他表示，鑒於不同人士對管教授的研究結果有不同意見，本港科學家要從內地取得樣本進行禽流感的研究，將會更加困難。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本港科學家取得第一手資料進行研究，以及便利本港科學家與內地科學家進行學術交流。

34. 副秘書長重申政府尊重學術研究，以及政府不應就個別研究作出評論。據世衞所述，造成混淆是由於H5N1變種病毒的命名所致。他強調，現時本地農場為活

雞注射的疫苗仍然有效，而內地輸港活雞的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

35. 主席表示，管教授在意見書中指出，H5N1的Z基因型病毒仍然是主流。不過，根據在會上送交委員參閱的報章所報道，世衞表示，所謂的"福建型"病毒在2005年已確認，並非新的病毒。他又表示，若在2005年已發現有關病毒，該年研製的疫苗應仍然有效。他希望知道，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否因此而評論管教授的研究結果誇大及危言聳聽。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36. 副秘書長表示，他不能代表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答此問題。不過，據他理解，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並無對管教授的研究結果作出這樣的評論。局長的回應，只是對進行科學研究的原則作出一般論述，即應以客觀和科學方法得出研究結果。他認為無人會對此原則提出異議。他再次強調，據世衞所述，造成混淆是由於變種病毒的命名不同所致，而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未有增加。

37. 主席表示，考慮到有關研究由本港科學家進行，以及海外科學家／專家提出不同意見，他認為政府應跟進研究結果，尤其是有否在2006年發現新的變種病毒。主席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市民大眾解釋情況。

38. 副秘書長重申，據世衞所述，流感大流行的風險未有增加。他記得一名參與管教授所作研究的專家向傳媒表示，並無跡象顯示"福建型"病毒在香港構成更大的禽流感威脅。鑒於管教授的研究結果，政府當局已檢視所訂定的監測措施，結論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未有增加。

39.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衞生署會繼續就此事的發展與世衞聯繫。他指出，正如世衞解釋，變種病毒的命名不統一，是造成混淆的原因。政府當局在接獲世衞就變種病毒命名的發展的資料後，會向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發展屠宰及加工廠

對家禽業工人及相關行業生計的影響

40. 王國興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當屠宰場在2009-2010年度投入運作後，便會禁止在零售店舖售賣活家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提出什麼措施以解決家禽業工人的失業問題。王議員又表示，議員在2006年11月

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為活家禽業訂定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他批評，政府當局回應指失業的家禽業工人可申請綜援，實在涼薄無情。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協助家禽業散工的建議。王議員亦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能參考向家禽業工人提供免費疫苗注射的紀錄，作為確定他們從事該行業的文件證明。

41. 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鑒於屠宰場在2009-2010年度才投入運作，政府當局會有充分時間為受影響行業訂出日後的安排。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安排的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42. 王國興議員強烈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表示，家禽業工人現時已面對失業及財政困境。他又批評，政府漠視議員提出強烈訴求，為家禽業工人提供財政援助，以協助他們渡過財政困境，是不負責任的做法。

43. 主席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已計劃在明年為屠宰及加工廠進行招標，他認為，政府當局現時考慮向受影響行業提供特惠補助金／財政援助的建議，並非言之過早。他指出，當局應預留充分時間進行準備工作，包括與受影響行業磋商、提出特惠補助金／財政援助的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將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等。

44. 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委員關注到發展屠宰場對家禽業工人及相關行業生計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就特惠補助金／財政援助的安排／建議，盡早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4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2007年8月至11月期間，就屠宰及加工廠進行招標。在完成招標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就為受影響行業訂定的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46.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堅持認為，政府當局為屠宰及加工廠進行招標前，應諮詢受影響行業及訂出建議。

47.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個人不支持發展屠宰及加工廠，並擔心家禽業工人的生計。他認為，政府當局在進行招標工作前，應向受影響行業清楚解釋本港活家禽業的長遠方向／安排，以及進行研究，探討發展屠宰場對受影響行業人士的影響。黃議員又表示，他不希望看到家禽業及其他相關行業有大量失業工人申請綜援。他

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協助家禽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建議。

48. 李鳳英議員批評，政府施政偏頗，而政府訂定的家禽業政策會摧毀整個行業。她質疑政府當局在制訂新政策前，有否考慮對活家禽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工人(例如飼料供應商及運輸商)的影響。更改政策亦會對整個就業市場造成影響。李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並指出，目前有70個活家禽批發商及超過400個零售商並無申請參加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發展屠宰場會影響為這些批發商及零售商工作的家禽業工人的生計。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有多少名業內人士會受發展屠宰場所影響，以及有否進行研究以探討對就業市場的影響。

49. 副秘書長表示，在推出自願退還計劃時，活家禽業完全瞭解到，家禽行業的基本運作模式，包括生產、推銷及售賣將會改變。雖然當屠宰場投入運作時，便會禁止在零售店舖售賣活家禽，但家禽零售商可轉為售賣冷凍家禽而繼續經營業務。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盡力將發展屠宰場對活家禽業人士生計的影響減至最少。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當局為受影響家禽業工人作出安排的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50. 李鳳英議員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她表示，業界的生計受政府政策的改變所影響。鑒於現時有其他零售商經營冷凍家禽行業，現有活家禽零售商轉為售賣冷凍家禽並不切實可行，他們無法與現有經營者競爭。她希望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跟進此事。

51. 主席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委員深切關注家禽業工人及受影響行業人士的生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將於2007年3月會議上討論此問題。

屠宰場的財政可行性

52. 譚耀宗議員提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前往新加坡和吉隆坡進行職務訪問，考察兩地禽屠宰的運作，根據觀察所得，新加坡有10個位於不同地點的家禽屠宰場，而該國的家禽屠宰場得以持續經營，主要原因之一是當局禁止從其他地方進口冷凍雞。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當局會規定本港的屠宰及加工廠經營者預留足夠處理量，以屠宰本地家禽農場生產的雞隻，並因應要求為內地家禽進口商提供家禽屠宰服務。鑒於從內地進口冷凍雞會較廉宜，他十分懷疑內地活雞進口商對屠宰服務的需求。譚議員擔心本港屠宰場的財

政可行性，尤其是屠宰場會以興建—擁有—營運—移轉模式發展。他關注市場上並無經營者有興趣經營屠宰場，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此問題。

53. 副秘書長表示，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曾在以往會議討論此問題。根據私營機構參與經營屠宰場的財政可行性研究報告，經營屠宰場財政上可行。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35段所述，當局會在本星期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作出回覆的限期為2007年1月中。政府當局可藉此確定市場對這計劃的興趣，並蒐集有意經營者對這計劃的運作和商業安排的意見。

54. 譚耀宗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禁止從其他地方進口冷凍雞，以確保經營屠宰場財政上可行。

55. 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更妥善監管屠宰場的衞生情況，在香港新鮮屠宰的冷凍雞應較從內地進口的冷凍雞優勝。他表示，政府當局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時，會清楚表明當局容許從內地進口冷凍雞。是否經營屠宰場屬商業決定，應由業界經營者自行作出。副秘書長補充，鑒於政府當局會在本星期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因此不會在現階段對市場反應作出任何揣測。

56. 黃容根議員深切關注到，本港的活家禽業最終會被摧毀。他質疑政府當局曾否進行任何研究，探討發展屠宰場對受影響行業的影響。他詢問，倘若政府當局在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後並無接獲任何回覆，當局會否考慮向屠宰場經營者提供優惠條款，例如撥地或免息貸款。

57. 副秘書長強調，根據財政可行性研究報告，經營屠宰場商業上可行。鑒於屠宰場屬商業運作，當局認為不宜向屠宰場經營者提供任何優惠條款。

5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有否任何其他方案，以應付沒有接獲標書的情況。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本星期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作出回覆的限期為2007年1月中，並於明年8月至11月期間進行招標工作。有鑒於此，政府當局不會在現階段對市場反應作出任何揣測，因為這可能會給予業界錯誤的信息。

政府當局

59. 副秘書長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明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的結果。

60. 關於主席詢問鮮宰雞的供應，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屠宰場向市場供應鮮宰雞持開放態度。不過，是否供應鮮宰雞會由日後的屠宰場經營者決定。

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61. 王國興議員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發展屠宰場是政府減低禽流感風險政策的長遠目標。就此，他詢問，當屠宰場投入運作後，倘若香港爆發禽流感，政府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

62. 副秘書長表示，若疫情維持一段短時間，禁止輸入活雞會是其中一項控制疫情的臨時措施。

63. 王國興議員又詢問，政府可否保證當屠宰場投入運作後，便會完全消除爆發禽流感的風險。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屠宰場投入運作後，禽流感的風險便會大大降低，因為屠宰場位於上水文錦渡路，距離邊境只約5分鐘車程。屠宰場會採用密封及隔離污染物系統，雞隻會存放在內，處於一個完全密封的環境。此外，亦會採取其他安全措施預防感染禽流感。

64.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活雞零售商已在零售市場及新鮮糧食店採取政府當局主張推行的改善措施，他希望知道為何政府當局不能讓這些零售商繼續經營。

65. 副秘書長表示，減低人類感染禽流感風險的最有效方法，是透過發展屠宰場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他補充，專家(包括袁國勇教授)亦有相同意見。

66.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現時在漁農業方面缺乏妥善及長遠的政策。他表示，當局無需摧毀整個家禽業以達致預防感染禽流感的目的。他以先前嘉道理農場的"嘉美雞"為例，指出這是有助本地漁農業發展的很好例子。

67. 副秘書長解釋，即使屠宰場投入運作後，本地家禽農場仍可繼續經營。鑒於將會禁止在零售店舖售賣活家禽，所有活家禽必須在擬建屠宰場屠宰。

68. 王國興議員表示，若本地農場可繼續飼養活雞，他希望知道為何政府當局不能在多個地點設立數個屠宰場。主席贊同王議員的意見。主席補充，倘若香港只有一個屠宰場，他關注屠宰場出現壟斷情況。

69. 副秘書長解釋，在現行運作模式下，街市設有家禽檔位，因此很難達到人雞分隔。由農場運送活家禽往街市途中，家禽業工人和顧客將面對禽流感的風險。醫學界和科學家亦支持發展屠宰場的建議，盡量減少市民與活雞接觸。當中央屠宰場投入運作後，所有活雞會送往該處進行屠宰。至於對屠宰場出現壟斷情況的關注，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邀請市場人士提交發展意向書及招標時，會清楚表明屠宰場經營者必須預留足夠處理量以應付本地農場的需求，以及應收取相同的屠宰費。他補充，屠宰場經營者可經營屠宰及加工業務，例如將家禽切件及配製燒烤包。

70. 王國興議員認為，設立中央屠宰場屠宰所有活雞，會較在多個地點設立數個屠宰場構成更大的爆發禽流感風險。他堅持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執行更嚴格的安全規定，讓現有活家禽零售商繼續經營。

71. 副秘書長強調，運送所有活雞往屠宰場的安排不會增加禽流感的風險。他解釋，若在多個地點設立數個屠宰場，禽流感感染的幅度和速度會更大。

72. 黃容根議員表示，深圳並無養雞場，而註冊養雞場全部位於內地其他城市。所有輸港活雞已接受檢驗及經過檢疫程序。活雞由這些養雞場經深圳運往香港。若存在禽流感的風險，內地運輸路線沿線的居民會較香港市民更容易受到感染。黃議員又表示，家禽檔位的新設計(俗稱"雞精品店")是政府主張推行，業界在落實政府主張推行的改善措施方面充分合作。就此，他希望政府當局會顧及業界的生計及重新考慮發展屠宰場。他表示，已申請參加自願退還計劃的農戶、批發商和零售商在退還牌照／租約後陷入財政困境。即使他們完成再培訓課程，亦不容易轉投其他行業。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倉卒解決此問題。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考慮某科學家的意見。

73. 副秘書長表示，他不能同意有關聲稱政府當局倉卒回應委員提問的看法。他解釋，局方轄下的專業部門曾就此事進行檢討及評估，而當局認為發展屠宰場是將人類與活家禽分隔的最佳方法。

74. 副秘書長又指出，屠宰場投入運作後，不會對香港運輸路線沿線的居民構成較高的感染禽流感風險。當屠宰場運作後，將活雞由內地運往屠宰場的所有車輛均須以網覆蓋，防止羽毛四處飛揚及對市民構成健康風險。他補充，根據一些公眾意見調查，市民支持發展家

禽屠宰場。香港無法經歷另一次足可引發重大公共衛生事故及造成龐大經濟損失的禽流感。

75. 黃容根議員重申，他不滿政府只考慮某些科學家的看法，而忽視屬於弱勢社羣的受影響行業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內地魚商暫停供應魚類和海鮮

76. 鑒於內地商販近日暫停供應淡水魚、海魚和海鮮，李華明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澄清，規管食用水產的立法建議，會否較政府當局在以往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的原定計劃更早提交立法會。

7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就李華明議員問及規管海魚、蝦及蟹等食用水產的立法時間表作出回應。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對食用水產的規管，目標是在2006-2007年度會期較後時間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月就規管蛋類的立法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78.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記得政府當局曾在以往會議上告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於2007至2008年度會期提交食用水產的法例。他詢問，當局是否因應近日發生連串食物安全事故而提前了規管食用水產的立法時間表。副秘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06-2007年度會期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79. 黃容根議員表示，他從電視新聞報道得悉，政府當局會致力在冬至前恢復本港的內地淡水魚供應。關於對食用水產的管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快制定相關法例的程序。他表示，內地當局的做法有別於香港政府，已加強規管食用水產，並加快程序制定相關法例規管食用水產。

80. 副秘書長表示，他曾與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下稱"廣東檢驗檢疫局")舉行會議，討論內地淡水魚、海魚和海鮮的供應。他並沒有獲告知內地當局有計劃制定法例規管食用水產。鑒於近日發生在內地魚類樣本發現有害物質殘餘物的事件，廣東和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已加強檢驗程序，確保食用水產的食物安全。

81. 副秘書長指出，現時內地輸港的淡水魚供應受到管制。根據現時與內地當局的行政安排，進口的淡水魚必須來自獲食環署認可的內地註冊淡水魚飼養場，以及附有衞生證明書。該行政安排運作良好及行之有效。至於對海魚的規管，副秘書長表示，鑒於約30%至40%的海魚從內地輸入，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加快程序制定相關法例，以期加強對食用水產的規管措施。

82. 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近日發生有關在蛋類及食用水產發現有害物質的連串事故，市民對進食從其他地方輸入的食物已失去信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恢復市民對食物安全的信心。

83. 副秘書長表示，正如食物安全中心在新聞稿已解釋，在蛋類及魚類食物樣本發現的有害物質水平，在一般正常食用情況下對人類構成的健康風險很低。關於內地供應的食用水產，副秘書長重申，他曾於2006年12月11日與廣東檢驗檢疫局舉行會議，並就內地養魚場經營者對出口魚類到香港的關注交換意見。為釋除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尋求廣東檢驗檢疫局協助，向他們澄清現時食物安全檢驗驗疫的安排。考慮到內地當局與漁戶溝通所需的時間，預計本港的內地淡水魚供應會在冬至前恢復。至於海魚和海鮮的供應，副秘書長表示，他希望當廣東當局完成檢驗及檢疫工作時，會於明天(即2006年12月13日)恢復供應。他澄清，內地暫停供應食用水產，並非因為內地當局禁止向香港出口食用水產。

84.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此事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食用水產規管制度的詳盡討論文件，而不是提供零碎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對食物安全危機的回應。

政府當局

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23日